

# 北周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北政发[2021]24号

## 北周庄镇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应急值守基础性工作的通知》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事发后两小时内向省委报告的重要紧急情况清单》的文件要求，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有关要求，按照“五有”标准抓好应急值守工作，推动我镇不断提升应急管理规范化水平，特制订以下工作制度。

### 一、应急值守工作制度

(一)镇应急办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日常值班由党委书记、镇长总带班，其他班子成员轮流带班；节假日值班另行安排。值班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不值或少值班。各村、镇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24小时值班制度，由主要负责人

带班。

(二) 值班人员必须有专门的值班地点，带班领导及值班人员必须在值班地点值守，严禁无故脱岗行为。值班人员必须保证电话、传真、移动通讯设备等的畅通，带班领导应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各村、镇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值班室内留存一种以上联系方式，并保持移动通讯设备的 24 小时畅通。

(三) 值班人员要认真准确地做好电话记录，做到时间、地点、人物、内容、处理经过以及通话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清楚。遇有突发事件和重大紧急事项，应立即向镇主要领导和镇应急办报告，并按领导批示组织处理。

(四) 对镇领导交办的事项，值班人员要认真传达和办理，及时催办、查办和反馈结果，做到件件有着落。

(五) 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每件事情的处理情况及结果必须清楚及时记入值班记录并签名；交接班时，要逐件交接处理事项。

(六) 值班人员要遵守保密制度，值班记录不得交无关人员翻阅，不允许无关人员在值班室闲聊，防止假冒或行骗事件发生。

(七) 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及值班事项处理记录等要按规定整理、保存，并及时归档。

(八) 镇应急办将不定期对各村和镇值班人员的值班工作进行督查，对未认真落实值班要求的将全镇通报。造成损

失或重大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理流程

### (一)应急处置程序

#### 1、基本应急

(1) 当确认突发公共事件即将或已经发生时，事件发生的村、镇直有关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向镇应急办报告警情，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应急分队先期开展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2) 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处置队伍赶赴现场，有关组织或抢险队伍应服从调动，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专项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助，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 现场指挥部应征询专业部门意见，充分发挥专家组作用，及时对事件性质、发展趋势、应急措施进行研究分析，提出应急处置建议，为现场指挥提供科学、准确的决策咨询。

(4) 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及时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提供有关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和开展救援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 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做好现场控制、紧急处置、治安维护、人员疏散、保障安置等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及时掌握事态进展，随时向镇应急办公室报告情况。

(6)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预测事态进展，发现事态

扩大，可能超出自身控制能力时，立即报告镇应急办公室调配其它应急资源，并及时向事件可能影响到的地镇及相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特别是紧急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2、预测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特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由镇应急办报请镇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启动镇应急指挥程序。

(1) 当突发公共事件的势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仅靠镇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镇应急办应及时向上级发出请求支援信息。请求支援信息包括：事件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发展态势，请求援助的人员、物资数量，到达的时间、地点、开进路线，联系方式，协同办法等。

(2) 当突发公共事件涉及本镇大部分地区，危害程度严重、超出镇自身控制能力，需县或其他城镇提供相应援助时，镇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上报县相应机构，并申请县宣布本镇或部分地镇进入紧急状态。

(二) 值班期间，如发生紧急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必须立即向镇应急办书面报告；特殊情况来不及形成文字材料的，可先电话报告，随后补报文字材料。凡发生紧急重大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镇应急办，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发生迟、漏、瞒报和续报不及时等问题。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值班部门要主动与现场处置人员或有关单位取得联系，认真核实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涉及人员、影响等重要情况，必要时可指派有关人员到现场核实，避免因信息

失真失实给指挥处置工作带来困难。涉密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 **三、突发公共事件预案的建立与管理**

(一)镇突发公共事件预案分为镇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和各职能部门专项应急预案。其中：镇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由镇政府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要求制定和修订。

专项应急预案分别由镇各突发公共事件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根据镇政府总体预案制定和修订。各村、镇直部门根据镇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和修订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二)为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由镇应急办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县有关规定，组织政府有关部门、专业人士开展预案评审工作，并报县备案。

(三)对已建立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预案，要根据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确保预案的合理性和操作性。

(四)要加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预案的宣传和日常演练。对预案中提出的各类物资储备、人员机构，要及时补充和变更，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可立即启动。

### **四、信息报告制度**

(一)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实行属地负责原则。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发生地村、镇直各部门和相关部门要立即处

置，同时将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受影响的地镇。各村、镇直各部门必须在事发1小时内如实向镇应急办报告信息。相关文字材料必须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现象的发生。

(二)信息报告要简明、准确，原则上以书面报告为主，情况复杂时间紧的突发公共事件，可采取先口头后书面报告的办法。信息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 **五、预警信息通报和发布制度**

各村、镇直各部门要按照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的原则，积极开展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工作。特别关注重点地域、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要害部位，定期收集、报送、研判、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重大紧急情况，及时发现和掌握苗头性问题，充分利用板报、宣传栏、宣传车等各种形式，及时通报和发布预警信息。

## **六、工作交流制度**

(一)各村、镇直各部门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文件、简报、工作总结等，要及时抄送镇政府应急办涉及应急管理工作的调研报告、专题材料、动态情况等也应及时报送。

(二)报送的信息要真实、准确、具体，特别要注意反映工作落实情况及工作中的好思路、好做法、好经验，真正起到决策参考、交流借鉴的作用。

(三)镇应急办将工作信息筛选编辑报送镇领导同志参阅，并视具体情况增发有关部门。

## 七、责任追究制度

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迟报、漏报以及瞒报、谎报突发公共事件信息，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对不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造成重大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 一、关于调整北周庄镇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二、事发后2小时内向省委报告的重要紧急情况清单

北周庄镇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4日

附件一

## 关于调整北周庄镇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全镇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经镇党委研究同意，调整北周庄镇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具体调整如下：

组	长：	张 龙	镇党委书记
副	组	长：	陈晓东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闫剑峰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	员：	王 喜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樊慧敏	镇党委副书记
		张明成	镇党委委员、纪检书记
		闫富儒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陈书婷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安丽霞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副镇长
		武 健	副镇长
		杨慧慧	副镇长
		申海军	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刘建森	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马晓东	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站长



丰 辉 镇派出所所长

刘培川 镇司法所所长

陈廷宝 镇环保站站长

贺国岗 镇安监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一楼安监站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闫剑峰兼任。

中共北周庄镇委员会

2021年9月14日

附件二

# 事发后 2 小时内向省委报告的重要紧急情况清单

## 一、自然灾害类

- 1.地震。震级达到 3.0 级以上的。
- 2.坍塌。涉及人数较多的，造成人员被困的，涉及公共场所、学校、特殊地段的，造成坍塌原因不明的，涉及爆炸、人为破坏、影响恶劣的。
- 3.森林火灾。发生即报。
- 4.持续时间较长或短时强烈的雨、雪、雹、风等极端天气过程。
- 5.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虽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但影响范围广、波及群众多、社会关注度高。
- 6.干旱、洪患、虫情、滑坡等其他自然灾害。

## 二、事故灾难类

- 1.交通事故。涉及火车、飞机、地铁、公交等大型交通运输工具的，发生在闹市区、情节特殊、影响恶劣的，属于恶意冲撞、造成人员伤亡的。
- 2.污染事故。造成饮用水源受影响的，造成城市环境受影响的，污染源毒性大、污染面积大、影响范围广的，造成河流、湖泊、农田、交通干道大面积污染的。
- 3.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事发闹市区的，影响和波及范围广的，人为纵火的。
- 4.特殊场所、敏感地段、化工企业、影响面积较大、受

影响群众较多的生产安全事故，较长时间、较大面积、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停水停电停气停暖事故。

- 5.涉及景区、景点、宾馆、酒店安全的各类事故。
- 6.造成人员伤亡的煤矿或非煤矿山事故。
- 7.造成学生、涉外人员、身份敏感特殊人员死亡等各类事故。

### **三、公共卫生类**

1.传染疫情。比如，新冠肺炎疫情，肺结核病疫情，鼠疫，不明原因群体性疫情。因疫情特殊，初起均表现为个案病例，较难判断是否会传播扩散，收到或发现有关情况就要报告。

2.食物中毒。涉及人数较多的，涉及学校学生的，涉及特殊敏感群体的。

3.职业疾病。涉及同一群体、患病人数较多、病因特殊的，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舆情影响负面的。

4.涉及疫情的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比如，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意外死亡的，职业疾病患者群体聚集维权的，恶意传播疫情的。

### **四、社会安全类**

- 1.涉恐涉爆涉枪涉外类案件。
- 2.群体性事件。包括群体性聚集上访、群体性争执斗殴、群体性堵塞交通干道，群体性赴京上访。

3.恶性杀人案。涉及人数较多的，造成影响较大的，犯

罪嫌疑人在逃的，发生在公共场所的，网络舆情关注度高的。

4.极端个案。在公共场所、党政机关、特殊地段、身份敏感人员自杀的，挟持人质的，持械持刀当众伤人的，伤害、威胁学校学生安全的，驾车冲击重要目标、要害部位的，涉及公共交通工具安全的。

5、金融类突发事件。比如，银行集中取款事件，涉众类金融诈骗事件。

## 五、其他类

1.网络(媒体)曝光、热议、负面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

2.网络(媒体)热议的涉及辖区特殊敏感人员的，形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严重影响或损害党和政府形象的，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件。

3.网络(媒体)热议、影响范围广泛、群众关注度较高的其他事件。